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就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288/E242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隨著公共電信服務的專營權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，標誌著本澳的電信服務市場已進入一個新的里程。基於維護公眾利益的前提下，政府參照國際上的慣常做法，讓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繼續使用並管理特許資產，以確保電信服務得以穩定和無間斷地提供。根據《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》的規定，按事先協議的條款和條件，電信服務經營者可接入和使用特許管道。而在特許期限屆滿時，澳門電訊應將特許資產在無任何負擔或責任下移交給特區政府。

為配合電信市場的全面開放，政府於 2012 年展開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牌照公開招標的工作，並於 2013 年 6 月向 MTEL 電信有限公司發出該牌照，而牌照中規定其應自發給牌照之日起計 18 個月內開始提供商業服務。目前，MTEL 正加緊鋪設其固定公共電信網絡，按照牌照的規定，預計於今年年底前投入服務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電信管理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

電信服務市場雖然已由專營步入全面開放，但考慮到市場仍處於全面開放的初期，為促進電信行業的有效競爭，政府將繼續實施事前監管，以監管服務為主、執法處罰為輔的工作思路，透過不同監管手段，包括成立專責小組等針對性措施強化對營運商的監察，並建立定期溝通機制，藉此適時對營運商的運作進行嚴格把關。此外，會從宣傳教育著手，從而減低因不正確使用電信服務而可能引起的消費爭議，並因應實際情況適度引入規範性的指引及指示，以強化營運商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執行，最終為消費者的權益提供進一步的保障。

為迎合電信市場的多元及高速發展，隨著新經營者的引入，以及本澳電信基礎網絡的不斷優化，特區政府將持續透過適度的監管機制，為開放後的電信市場創造有效的競爭環境，從而為市民帶來更穩定的網絡、以及更優質和價格合理的電信服務。

電信管理局代局長

許志樑

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